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40042420 號函頒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115 年 4 月 22 日至 115 年 5 月 6 日

三、評選日期：115 年 5 月 6 日 13:30-16:00

四、評選地點：本校備用教室。

五、評選方式：

(一)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二)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 評選科目

1. 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教科用書：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 英語教材：適用於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需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

3. 本土語教材：適用於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二) 樣書送達日期：自公告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四) 16:00 前。

(三)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備用教室。(請註明評選樣書)。

七、其它注意事項：

(一)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相關人員勿進入本校。

(二) 經評選採用者，網路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本校校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四)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

(五)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五) 16:00 前洽本校教科書承辦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六)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七) 業務承辦人：

教務處教學組 湯寧尹組長

電話：(04) 25811574#722

地址：42642 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 47 號。